

签证申请及所需材料指南

□ 外国国籍同胞相关签证 □

★ 签证申请指南	
1. 国家独立有功者及其遗属或家属	H-2-1
2. 对大韩民国有特殊功劳的人	
3. 缘故访问就业	
4. 无缘故访问就业	H-2-5
5. 访问就业到期者、身份不一致主动申报者	H-2-7
6. 同胞访问	C-3-8
7. 在外同胞签证	F-4

大韩民国驻武汉总领事馆

★ 签证申请指南

签证申请一般事项

● 签证申请中心业务受理时间

工作时间	09:00~17:00	无午休时间
签证申请时间(个 人)	09:00~16:00	无午休时间
签证申请时间(旅行社)	09:00~12:00	无午休时间
签证领取时间	09:00~17:00	无午休时间
服务电话运营时间	09:00~20:00	无午休时间

咨询电话: 027-8393-0468

审查时间 (工作日)	签证种类
1天	家属死亡签证、看护病人签证
3天以内	加急签证
3天	签证发给认定书、修学旅行团、团体观光签证、公务签证
6天	个别观光签证、短期一般签证 短期商务签证、外国国籍同胞相关签证等
12天	结婚移民签证

※ 蓝色字体标注签证需访问领事馆申请

※ 审查过程中如存在需补充材料或进行深度审查等情况，审查时间将相应延长。

● 加急签证申请资格

○ (C-3)短期访问签证申请者(单次、多次皆可申请)

※ 观光旅游签证(C-3-9)在有特殊人道理由等情况下，可申请加急

※ 如因补充材料等原因导致签证签发时间推迟或拒签，所有手续费不予退还。

● 手续费（根据签证种类的停留期及次数区分，请查看所申请签证种类的停留期及次数）

分 类	一般签证	加急签证	签证申请中心服务费
团体观光	105元	140元	-
90天以下(短期)单次	280元	420元	120元
91天以上(长期)单次	420元	560元	120元
两次	490元	630元	120元
多次	630元	910元	120元

※ 签证手续费只限现金(人民币)，支付宝支付(刷卡、转账均不可)

- 无论签证是否出签、结果与申请是否一致，手续费无论是全额还是差额均不予退还。
- 除上述签证办理相关费用之外，领事馆不对申请人另外收取任何其他附加费用。

● 签证申请、领取方式

- 除**家属死亡、修学旅行团、看护病人签证、团体签证、公务签证**要在领事馆申请以外，其他类型签证可本人亲自访问签证申请中心申请、领取
- 指定旅行社代理申请、领取(指定旅行社名单参照官网-领事-签证申请参考事项)
- 直系亲属代理申请、领取(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 此外，商务、交换学生、会议参加、短期就业签证或有返签号的情况，可由同行者中的一人代为申请或领取，但需携带盖有相关机构(公司或学校等)公章的委托书**(指定格式)**

参考事项

□ 参考事项

1. 请申请人在仔细确认各种签证类型签发对象之后，申请与自己情况相符的签证类型。
2. 请参考签证申请及所需材料指南，按要求准备材料之后方可申请。
3. 因各管辖领域间存在特殊性和差异性，因此每个领馆所要求的各种签证所需材料可能存在差异。如有疑问可访问领事馆官方网站或打电话咨询。
4. 在审查过程中如有需要会向申请人进行电话审查或要求补充材料。
5. 需提交有效期为三个月内的申请材料。

□ 签证申请表填写相关事项

1. 签证申请表可在领事馆官网下载。(官网首页-领事-各种表格下载)
2. 签证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必须填写，每人一份即可。
3. 签证申请表上的照片要求：**规格35mm*45mm(2寸)，头部长度25mm-35mm，白底无框彩照，最近六个月内拍摄，正面免冠，不佩戴遮挡面部的有色眼镜(视障人士除外)等饰品。**
 - 扫描照片、自行拍摄、过度修图、不清晰等情况不予接收。
4. 签证申请表也可在申请当时在签证申请中心填写。

□ 邀请函相关事项

1. 邀请函格式自由(**指定格式**邀请函除外)，须注明邀请人与被邀请人的个人信息、归国保证、邀请期间及邀请事由等内容，**原则上需提交邀请函原件。**

□ 指定格式相关事项

1. 各种指定格式的文件均可在韩国驻武汉总领事馆官网上“各种表格下载”中下载。

□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相关事项(择一即可)

- ①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同一户口本)
 - ② 公安局签发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 ③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医学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
- ※ 其他能确认亲属关系的材料

□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相关事项 (2023.06.19起施行)

- ① 银行卡对账单明细单原件
(最近六个月，显示户名并加盖银行公章，最后一笔交易日期截止申请日20天内)
- ② 社保明细单原件(最近六个月)
- ③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最近六个月)

□ 在职证明材料相关事项(择一即可)

- ① 在职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
- ② 工资卡账单明细原件(最近六个月)
- ③ 社保明细单原件(最近六个月)
- ④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最近六个月)

□ 暂住证明相关事项(择一即可)(2023.06.19起施行)

- ①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发两个月以上)
 - ② 在我馆辖区在读的学生提交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
- ※ 户口所在地非我馆管辖区域时须提交暂住证明材料

□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1. 需提交我馆官网指定医院所签发的肺结核诊断书。(也认可中国内其他韩国领事馆指定医院)
 - **指定医院名单可在我馆官网“领事-签证-签证申请参考事项”中确认**
 2. 满5周岁以下者及孕妇可免提交。
 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的有效期为3个月
 4. 胸部X线检查、痰结核菌检查、结核菌素试验、血液检查中至少需进行一项。
- ※ 申请结婚移民(F61)签证时提交的健康诊断书内若包含肺结核检查则无须另做检查。
有效期视同6个月。

□ 签证结果查询

1. 在大韩民国签证门户网站 (<https://visa.go.kr>) “查询/签发”中可查询签证结果。。
 - 申请种类：选择‘驻外使领馆’ ■ 区分：选择‘护照号码’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进行查询
2. 拨打官方电话查询：027-8393-0468

审查标准及拒签理由

● 签证签发的审查标准以《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为依据，拒签的主要理由如下：

- 持无效护照或入境目的或停留期限不明确
- 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明确
- 无法明确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无非法滞留可能的材料

● 拒签的具体理由无法向申请人透露，望予以谅解。

- 拒签后申请同一种类签证时，需2个月以后再申请。
- (结婚移民F61、居住签证F23拒签后需6个月以后再申请)

※最近两个月，如有其他使领馆拒签记录，若无特殊理由，应在被拒签使领馆重新申请签证。

※ 短期访问(C-3)类的签证不可用于营利目的。

※ 根据国际惯例，是否允许外国人入境(包括签证的签发)是各个国家固有主权行使范围内之事。签证被拒签之后，该国有不告知申请人拒签理由的权利。

1. 国家有功者及其遗属，独立有功者及其遗属或其家属(H-2-1)

※ 停留期为1年，有效期为3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根据《国家有功者等优惠待遇及支援相关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有功者及其遗属”或根据《关于独立有功者优惠待遇的法律》规定，属于“独立有功者及其遗属或家属”的人	1. 家族关系证明书 2. 独立有功者证或国家有功者证 3. 授予证明书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整本复印) 6.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7.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8. 暂住证明 9.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请参考第9页)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2. 对大韩民国有特殊功劳的人或对国家利益有贡献者(H-2-1)

※ 停留期为1年，有效期为3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
对大韩民国有特殊功劳或对大韩民国国家利益有贡献者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整本复印) 6. 勋章、奖章或中央行政机关负责人授予的表彰证书 7.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8. 暂住证明 9.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请参考第9页)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3. 缘故访问就业(H-2-1)

※ 停留期为1年，有效期为3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在韩国国内有居住地的韩国公民或永住资格者(F-5-7，具备国籍法规定的获得国籍所需条件并已取得永住资格的外籍同胞)邀请的2寸以内亲属 ※ 需在Hi Korea(www.hikorea.go.kr)网站上预约后申请 ※ 国籍取得者于取得国籍之日起方可邀请 ※ 一年(以邀请日为基准)内只限邀请1人 ※ 邀请人及邀请人配偶以及直系血亲合起来计算最多可邀请3人 ※ 年龄限制：邀请人必须年满32周岁，申请人必须年满18周岁	1. 邀请函(指定格式) 2. 身元保证书 3. 婚姻关系证明书 4. 家族关系证明书 5.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亲属关系陈述书(指定格式) - 家族关系图及照片资料 - 中国政府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其他除籍誊本、族谱、长期往来书信、注销户口证明书等 6. 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邀请人取得永住资格的情况下)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整本复印) 6. 无犯罪记录证明(需公证，外事办认证)(请参考附件) 7. 健康状况确认书(指定格式)(需亲笔本人填写) 8. 事前访问预约确认书 9.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10. 暂住证明 11.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请参考第9页)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4. 无缘故访问就业(H-2-5)

※ 仅限户口所在地为我馆管辖区域的申请者

※ 停留期为1年，有效期为3年的多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在韩国无亲属的中国同胞，且符合以下资格			1. 护照
申请对象	上半年	持有上一年的6.30之前签发C-3-8签证者	2. 照片1张(3.5cm×4.5cm)
	下半年	持有上一年的12.31之前签发C-3-8签证者	3. 签证申请表
※ 18周岁以上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同胞访问(C-3-8)签证复印件
			6.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整本复印)
			7. 无犯罪记录证明(需公证, 外事办认证)(请参考附件)
			8. 健康状况确认书(指定格式)(需亲笔本人填写)
			9.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5. 访问就业到期者(H-2-7)、身份不一致主动申报者

※ 停留期为1年，有效期为3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访问就业到期者(H-2-7)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整本复印) 6. 健康状况确认书(指定格式)(需亲笔本人填写) 7.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8. 暂住证明 ※ 在韩国滞留时，未办理外国人登录证的人员需要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需公证，外事办认证)
身份不一致主动申报者	1. 护照(出境韩国后本人实际名义的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整本复印) 6. 健康状况确认书(指定格式)(需亲笔本人填写) 7.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8. 出国确认书 9. 无犯罪记录证明(需公证，外事办认证)(请参考附件)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6. 同胞访问(C-3-8)

※ 停留期为90天，有效期为5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在外同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外国籍同胞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整本复印)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7. 在外同胞签证(F-4)

※ 停留期为2年以下，有效期为5年的多次签证

※ 在外同胞签证签发受限对象

- 基准日3年内有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记录并被处以200万以上韩元罚款或被驱逐出境的申请人
- 基准日5年内有被处以监禁或以上处罚记录的申请人

※ 基准日：刑罚结束，罚款缴纳日为基准

签发对象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共同材料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无犯罪记录证明(需公证，外事办认证) 6.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整本复印) 7.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医院检查报告单 8. 暂住证明材料 9.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请参考第9页)	
1. 以文化艺术(D-1)、采访(D-5)、贸易经营(D-9)、教授(E-1)以及特定活动(E-7)资格曾在韩国停留6个月以上者(F-4-13)	提交共同材料
2. 专科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者(两年制以上大学)，或获得国际教育振兴院等政府机关奖学金的学生(F-4-14) ※ 在除韩国外的其他国家获得专科学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具备一定的韩国语能力(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3级以上或完成社会统合项目(法务部))	1. 毕业证明材料 - 中国大学毕业生：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系统(www.chsi.com.cn)的电子认证材料，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中国地区以外(海外)大学毕业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 韩国大学毕业生：毕业证明书或学士学位证 2. 学士学位证持有者需提交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3级以上合格证或社会统合项目修业证 3. 政府奖学金获得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取得OECD国家永久居住权者(F-4-15)	1. 拥有永久居住权这一事实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法人代表、注册登记人员及管理层职员(F-4-16) ※ 如属法人企业的管理层职员，每个企业限邀请2名 ※ 只限于成立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 注册登记人员须在在职满6个月以上，管理层职员须在在职满1年以上 ※ 应在法人所在地所属使领馆申请签证	1. 在职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管理层职员的情况，需另提交法人代表的身元保证书及韩国国内住所申告证复印件 3. 非就业承诺书(指定格式) ※ 为确定公司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有可能会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原件，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4大保险缴纳证明等附加材料
5. 上一年度销售额达10万美元以上的私人企业(个体户)(F-4-17)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增值税等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6. 跨国企业高层干部、媒体高层干部及记者、律师、会计师、医生、所在国政府承认的一级(相当于大学教授级别)·二级(相当于大学副教授)艺术家、产业技术开发研究员、农业技术人员(中级以上)、船舶或民用航空领域高级技术人员(F-4-18) ※ 跨国企业须为《FORTUNE》杂志选定的世界500强企业	1. 在职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相关职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农业技术人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 - 船舶或民用航空领域的高级技术人员：相关技术资格证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签 发 对 象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共同材料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无犯罪记录证明(需公证, 外事办认证) 6.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整本复印) 7.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医院检查报告单 8. 暂住证明材料 9.韩语能力证明材料(请参考第9页)	
7. 所在国承认的同胞团体或文化艺术团体(协会)的代表及副代表(F-4-19) - 每个团体的职员(或会员)限10个名额 - 法务部指定的同胞支援团体所属职员每个团限2个名额 ※ 所谓同胞团体是指各地区朝鲜族企业家协会, 世界韩人贸易协会等在居住国家政府注册登记的同胞团体及协会等 ※ 需在团体所在地所属使领馆申请 ※ 同胞团体等职员任职时间须满一年(韩国国内的同胞支援团体除外)	《国外同胞团体职员或会》 1. 所属团体的登录证明书 2. 同胞团体现状表 (固定格式) 3. 同胞团体代表推荐信 4. 在职证明 5. 非就业承诺书 (固定格式)
8. 前任或现任人大代表, 工作满5年以上的公务员或国有企业职员(F-4-20)	1. 在职证明书及经历证明书
9. 大学教授(包括副教授、讲师), 小学、初中、高中教师(F-4-21)	1. 在职证明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驻在国政府任命书或高等、中等专科学校讲师资格证, 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0. 准备在韩国经营私人企业者(F-4-22) ※ 投资本人财产3亿韩元以上者, 或2亿韩元(将雇佣1个人以上并6个月以上持续雇佣)投资者	1. 以本人财产投资三亿韩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 投资企业登录申请表、汇款及汇入资金明细、换汇证明及使用明细表、营业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及保证金汇款明细 ※ 在韩国国内生成的资产则无需提交投资企业登录申请表 2. 雇佣1人以上韩国公民达6个月以上时, 须提交国民雇佣预定保证书
11. 满60周岁以上者(F-4-25)	提交 共同材料
12. 韩国国内公认国家技术资格证获取者(技能师以上)(F-4-27) ※ 只认可截止2013年金属门窗项目获得者	1. 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国家技术资格法施行条例(附件2)技术及术能领域资格证 (包括建设领域)
13. 获得韩国社会综合项目4阶段以上结业证者(F-4-28)	1. 韩国社会综合项目4阶段以上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4. 韩国高中毕业生(F-4-29)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 《韩国中小学教育法》第3项的高中(高等技术学校)毕业生 - 《韩国中小学教育法》第4、5项的相当于普通高中同类教育水准的特殊学校及各种学校(替代性学校、外国入学校)毕业生 - 高中毕业学历检定考试合格者 - 韩国教育部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 济州国际学校中等教育阶段毕业生	1. 毕业证书或检定考试合格证 ※ 外国人学校、外国教育机构·济州国际学校等毕业人员须追加提交韩国学历认定的完成一学期以上的1门课程(韩国语、社会、国史、历史等教学科目)证明或韩语能力证明材料
15. 曾经持有在外同胞(F-4)资格者(F-4-99) ※ 过去在韩国驱逐出境、出国命令等而被取消在外同胞资格者除外	1. 过去持有的在外同胞签证页面或居所申告证复印件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则一即可, 有效期2年)**

- 韩国移民社会统合课程(KIIP)事前评价考试成绩单(21分以上)
- 社会统合课程教育状况确认书(第一阶段以上结业证)
- 韩国语水平考试(TOPIK)一级以上成绩单
- 世宗学堂初级1B课程以上结业证
- 教育部韩国教育院韩国语讲座结业证(2级以上)

↑ **免提交韩语能力证明材料的情况↑(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 ① 过去申请其他资格签证时曾提交过韩语能力证明材料并获得认可
- ② 曾拥有大韩民国国籍
- ③ 六十岁以上人员
- ④ 十三岁以下人员(韩国刑法上未成年人)
- ⑤ 按韩国《初中等教育法》有关规定的初等学校(小学)以上学历持有者
- ⑥ 签证到期出境后再入境的(H-2-7)
- ⑦ 持在外同胞(F-4)签证在韩滞留三年以上人员
※ 在韩滞留未滿三年以上人员也可以免提交韩语能力证明材料, 但只会签发一年签证
- ⑧ 取得韩国技师等级以上的公认资格证

◆ **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2022.4.1(周五)开始实行)**

- **【提交对象】** 作为14岁以上的外国籍同胞申请访问就业(H-2), 在外同胞(F-4)签证的人
- **【材料要求】** 应提交由本国有权限的机关六个月内开具并包含本国内所有**无犯罪记录的官方文件(原件)**
需公证及外事办认证。申请签证时提交公证及外事办认证原件。(原件不予退还)
※截至申请日, 在过去五年内有连续一年以上第三国居住经历者, 须提交本国和曾居住的所有第三国无犯罪记录证明

<海外无犯罪经历证明书免提交对象>

- ① **(共同)** 未滿14岁者
- ② **(共同)** 出生地为韩国或未滿14岁入国, 并在14岁以后没有在海外连续滞留6个月者
- ③ **(共同)** 签发签证时提供海外无犯罪经历证明书, 并自签证签发日起3个月内在韩国变更滞留资格者
- ④ **(共同)** 根据签发国家标准, 属于签发限制年龄或因居住条件未充足而无法签发者
*(例如) 滿18岁以下的加拿大人等
**申请人需证明无法提交证明书的事实
- ⑤ **(共同)** 因天灾人祸, 战争等原因无法签发犯罪经历证明书或有相关情况得到法务部部长的认可者
*申请人需证明无法提交证明书的事实
- ⑥ **(H-2, F-4)** 根据「国家有功者等礼遇及支援相关法律」或「独立有功者的礼遇相关法律」的国家(独立)有功者与遗属
- ⑦ **(H-2, F-4)** 滿60岁以上者
- ⑧ **(H-2, F-4)** 在在外公签发签证或作为在国内变更资格时提交
*犯罪经历证明书者在国内滞留许可时间内未在海外滞留6个月以上者
*包括免除对象
- ⑨ **(H-2)** 访问就业满期出国后以再入国(H-2-7)申请签证者中完全出国日起没有超过6个月者

肺结核检测指定机构

2025.07.15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湖北省 (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武汉市解放大道1277号	027-85726114
	湖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武汉口岸健康体检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453号	027-85811635 027-85813189
	武汉市肺科医院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28号	027-83660176
	武汉市第五医院	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122号	027-84812067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	荆州市沙市区田湖路10号	0716-8186120
	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	宜昌市西陵区港窑路23号	0717-6483841 0717-6488915
	襄阳市结核病防治院	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20号	0710-3273805
	恩施州中心医院	恩施市舞阳大道161号	0718-8222760
	神农架林区人民医院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沿河路61号	0719-3332713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河南省 (10)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郑州市金水路93号	0371-55196601~2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29号	0371-60331675
	河南省胸科医院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0371-65662695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636号	0379-69823362
	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平顶山市西环路南段第三人民医院	0375-2236765
	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0391-5352800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濮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	濮阳市黄河路西段	0393-4600188 0393-8798990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南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	南阳市长江路南苑61号	0377-63619000 0377-63618316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信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	信阳市工业城京珠高速公路入口处东500米	0376-3389816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 (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周口市中州路北段	0394-8505908 0394-8505915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湖南省 (9)	湖南省人民医院	长沙市解放西路61号	0731-83929139
	长沙市中心医院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61号	0731-85668000
	株洲市二医院	株洲市石峰区响田东路269号	0731-28307251 0731-28307119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	0731-58669005 0731-58669182
	邵阳市中心医院	邵阳市大祥区乾元巷36号	0739-5328175
	岳阳市中心医院	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39号	0730-8246724 0730-8887828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张家界市永定区古庸路192号	0744-8222270
	郴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郴州市苏仙区苏石路18号	0735-2891605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新建路交汇处	0743-8222417 0743-8513338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江西省 (6)	江西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南昌市爱国路92号	0791-86895550
	江西省胸科医院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346号	0791-86770951
	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九江市十里大道408号	0792-8131468
	宜春市第二人民医院	宜春市中山东路475号	0795-3271155
	宜春市第六人民医院	袁州区宜袁山中路809	0795-3562889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赤珠村105国道旁	0797-8131261